

经开区开展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



本报讯 经开区近日召开易制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武斌到会,公安局、安监局、建设环保局、各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公安分局的科室(队)负责人、各派出所所长,以及全区百余家物流寄递物流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区政法委有关负责人传达了学习了经开区《集中开展易制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对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相关单位的负责同志进行了表态发言。

武斌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民爆物品和寄递物流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强烈的担当精神,采取超常规的措施,扎扎实实地把这次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好、开展好,坚决实现“五个严防、三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记者 李无双 通讯员 曹佩

新闻连连看

经开区食品药品稽查业务培训开班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稽查工作水平,经开区食药监局于8月23日起举办为期3天的食品药品稽查业务培训班。局机关、各乡镇(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共计116人参加。

此次培训班特别邀请到省、市、区局食品药品稽查领域专家集中授课,并邀请经开区纪工委工作人员对参训人员进行廉政警示教育。记者 王赛华 通讯员 李晓鑫

祥云办事处启动征兵宣传工作

本报讯 近日,祥云办事处组织对辖区9个行政村应征青年开展走访摸底调查。

祥云办事处采取“分散走访、集中座谈”双结合的走访调查方式,形成层层把关、逐级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调查走访格局,切实掌握每个应征青年的身体、思想、学历等详细情况,进一步择优选拔,为部队选送优质兵员创造了良好条件。记者 卢尚卿

经开区食药监局打造示范典型农贸市场



本报讯 为加强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入场销售者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的监管,提升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源头管理水平,8月21日,经开区食药监局食品科再次来到东盛四大街农贸市场进行现场工作指导。主要查看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在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0号)的情况,重点对市场的各项管理制度,销售者档案,索证索票登记台账,销货清单,食用农产品产地信息公开情况以及现场卫生状况进行查看。

在检查中发现农贸市场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基本完善:已建立完整管理制度并上墙,建立完整的销售者档案并公开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数据信息。对个别地方卫生不达标情况,监管人员要求其立即整改。

记者 卢尚卿 通讯员 季凝文/图

经开区进行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

本报讯 经开区统计局在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和郑州经济社会调查队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

为做好样本轮换工作,经开区统计局多次实地走访,落实完善村级样本。样本小区确定后,业务人员通过绘制调查小区简易图、编制建筑物清查表、编制住宅名录表等,认真抽选出大样本,开展大样本入户摸底清查工作。

数据对开展精准扶贫、富民增收、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具有十分重要意义。记者 卢尚卿 通讯员 孔琳

社区局绿化办做好夏季法桐病虫害防治工作 全面防治 美化绿化景观

本报讯 近期,园林树木法桐和白蜡、紫叶李等病虫害进入高发期,为有效遏制病虫害对树木的侵害,经开区社区管理服务局绿化办用雾炮车对辖区内行道树喷洒农药。结合近年病虫害防治的实践经验,绿化办制订了详细的方案,全面开展防治工作。对导致法桐树叶出现斑点,直至脱落的方法

网蝽,用阿维菌素配合甲胺磷喷洒树干及枝叶。对危害白蜡、百日红、紫叶李的蚧壳虫,用杀扑磷对树枝进行喷洒。通过喷洒农药,有效防治了病虫害的威胁,减少因病虫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了绿化景观效果。

记者 李无双 通讯员 樊会芳 文/图



经开区开展“志愿郑州”志愿者注册工作

本报讯 自7月份以来,经开区开展了在“志愿郑州”网站上的注册工作。注册要求各文明单位需全员注册,各办事处的注册人数需达到辖区人口数的13%。

截至22日,经开区注册人数统计为25330名志愿者。其中,各文明单位完成全员注册;办事处完成注册的有:明湖办事处、京航办事处、九龙办事处、祥云办事处、潮河办事处。其中明湖办事处注册志愿者人数达7919人。记者 卢尚卿

被征地农民子女上技校 九龙办事处发补助

本报讯 九龙办事处加强被征地农民子女上中专技校的补贴工作。凡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九龙村、西贾村、八里湾村、国庄村、东贾村三组、东贾村六组、太平庄村五组)的农民,子女上中专技校或仍在学习的,符合条件并取得学历毕业证书的,可享受每人3500元的学费补贴。

九龙办事处劳保所就此项补贴政策进行宣传,采用张贴宣传页、分发宣传页、微信群宣传等形式,共分发、张贴宣传页2000多份。记者 李无双

精细化管理,维护市容市貌整洁美观

明湖办事处依法拆除700平方米违法建筑

本报讯 违法建筑不仅挤占城市公共空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且一直是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的重点。为维护市容市貌环境的整洁美观,8月21日,明湖办事处对八大街经南四路的一处违法建筑进行了依法拆除。

拆除前,办事处工作人员对附近居

民进行疏散,对违建中的遗留物品进行清理,在保证现场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拆除时全程开启雾炮车,并利用洒水车进行降尘作业。拆除完成后,工作人员对拆除区域进行了防尘网全覆盖,以避免因黄土裸露而造成的后续扬尘污染问题。此次拆除行动

共出动工作人员80余人,动用钩机1辆、雾炮机两台、洒水车1辆以及执法车11辆,拆除面积约为700平方米。

接下来,明湖办事处将继续保持对违法建设打击的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处,拆除一处。

记者 王赛华 通讯员 康亢